

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6 年决算公开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等有关规定，按照黑财库[2017]51号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我校经省财政厅批复的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属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省工信委协管；黑龙江职业学院，由省工信委主管。我校1948年建校，2002年在原黑龙江机械制造学校基础上升格成立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黑龙江科技职业学院（原黑龙江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并入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后更名为黑龙江职业学院；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由原黑龙江省工交管理干部学院和原黑龙江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2007年黑龙江省科技职工大学并入黑龙江省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黑龙江职业学院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厅级建制，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要从事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是省内办学规模最大、专业门类齐全、地理位置优越、师资力量雄厚的综合性高职院校。

（二）职责任务

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承担全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企业领导干部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其它适应性培训；承担全省各类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三总师培训任务；承担对西藏日喀则地区 and 新疆部分地区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家培训任务；依据省委组织部培训计划，承担省属企业后备干部培训、“清华大学—黑龙江管理创新大讲堂”等高层次干部培训任务；承办省工信委和省国资委培训任务；承担省内安排的职工岗前培训。

黑龙江职业学院承担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大专）任务；承担立足龙江，辐射全国，培养面向装备制造业、畜牧兽医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三年制、五年制）。

（三）机构人员情况

我校现独立编制机构数两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一个，编制数 1101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在职职工 978 人，离退休职工 690 人，其中离休职工 19 人，退休职工 671 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我校年度决算支出为 27343.24 万元，2016 年年初预算 24572.06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7647.4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2219.5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为 28394.38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8.13%。2016 年度学校总体开支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总体支出比 2015 年增长 1051.14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增资因素引起的支出变化。

（一）、本年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2016 年学院总收入为 2839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175.09 万元，事业收入 7219.29 万元。实际收入较上年的 27343.24 万元增加 1051.14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收入完成情况分析表”（表一）。

表一：收入完成执行情况分析表

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实际收入数	完成预算数(%)	较预算增长数
财政补助收入	15572.06	21175.09	135.98%	5603.03
专户资金收入	9000	7219.29	80.21%	-1780.71
合 计	24572.06	28394.38	115.56%	3822.32

(1)、财政拨款完成预算的 135.98%，较年初预算增加 5603.03 万元，主要增加资金包括处室专项 219.78 万元，当年中央专项 3015.59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各项财政拨款资金和预算集中调整增加的各类拨款收入。

(2)、财政专户资金收入完成预算的 80.21%，较预算减少 3618.86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学校以支列收，实际收入 9130.14 万元，而学校在 2016 年度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各项开支，同时为建设教学实训综合楼积攒资金，实际支出仅 7219.29 万元。

(二)、事业支出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2016 年事业支出 28394.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80.2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5.64%，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9.5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3.4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38.5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2.18%，其他资本性支出 2475.8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72%。具体执行情况见分析表。

事业支出分项目对比分析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5年	71851804.9	104498314.8	71291630.21	25790607.7
2016年	72802338.05	94995605.93	91386992.86	24758902.68
增减数	950533.15	-9502708.87	20095362.65	-1031705.02
增减比	1.32%	-9.09%	28.19%	-4.00%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学校2016年年初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预算48.73万元。

2015年度我校也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因我校公务车辆情况未发生变化，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73万元，与2016年相同。

2016年与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一样，均为48.73万元，具体支出方向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和2016年学校公务车辆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我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未发生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并非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按通知要求此项经费应与2016年部门决

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我校无此项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我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2433.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1.42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校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其他专用车辆1辆，通勤车辆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文件交换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年我校未申报具体的绩效评价项目，只申报关于招生和就业情况的绩效总体目标。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我校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基本支出外，项目支出均为每年须用专户资金弥补教学业务和课时工作量支出的不足，我校已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设定了项目支出的总体

目标，要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招生工作顺利，保证就业率在**98%**以上，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职业技术人才。

我校主要从事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是省内办学规模最大，专业门类齐全、地理位置优越、师资力量雄厚的综合性高职院校，**2015**年到**2017**年，我校每年招生计划分别为**5356**人、**5272**人、**5624**人，在校生达到**15000**人以上。

学校不断创新办学体制机制，牵头成立黑龙江省装备制造职教集团和黑龙江省畜牧兽医职教集团；与哈电集团、凤凰教育、中科招商、九州电气、哈飞集团等知名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韩国中部大大学校、韩国京畿科学技术大学、韩国建阳大学合作办学，国际影响力不断加强，**2016**年学校成果导向课程已经达到**35**门。

69年来，学校向社会培养输送了**20**余万优秀毕业生；以“重实践、重品质、重能力”培养塑造人才，形成了“实践能力强、行业品质优、岗位适应快”的人才特色。近三年，学生在全国和省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上屡获佳绩，其中获得国家级奖项**22**项、省级奖项**156**项。大量优秀毕业生被中海油、中石油等国企录用，近三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98.6%**，用人单位总体满意率**98%**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校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资金均用于弥补教学资金不足以及更好的开展招生就业工作，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就业率达 98%以上，现我校已跻身全国高校就业 50 强、全国职业教育百强。

2016 年绩效目标见附表：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6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我校决算详细报表见附件。

附件 1：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6 年决算公开附表

附件 2：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6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